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世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  
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  
2年1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  
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  
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  
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  
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  
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  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  
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  
國113年8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39,128元，及其中本金35,852  
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 
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  
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  
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  
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  
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
01 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1 行聲請。